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6-086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告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72 号），公司已经按照交易所要求对问询函所列出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同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现根据相关要求，将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问询函做出的书面说明予以披露，详见本公告日披露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更新了天兴仪表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金额及比例。截止重组

报告书签署日，天兴仪表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拟转移债务总额为 16,393.14 万元，占应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的 95.70%。重组报告书对相关章节涉及内容进行了更新。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三、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情况”及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及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与“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三）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风险”及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十五）关于债权债务转移情况的确认函”。

2、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与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资产出售协议》主要内容”之“（七）人员安排”中对职工安置方案的表述错误进行了更正。

3、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业绩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十六）业绩承诺”。

4、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与“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十七）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出现控制权不稳的风险”。

5、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要求对交易对方股权结构图进行了逐项复核及修订，修订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介绍”之“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处补充披露。

6、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三、其他情况说明”之“（二）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之“1、行政处罚”之“（3）其他行政处罚”处有部分为重组报告书撰写时引用模板未删除完全的遗漏，该错误已经在相应部分更正。

7、对历次股权变更的估值及本次交易作价与前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作价差异进行了补充说明，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一、贝瑞和康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之“（二）贝瑞和康股权最近三年内进行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上述补充与修改，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重组报告书时，应以本次同时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